

# 山西省能源局

---

晋能源提函〔2020〕15号

##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454号提案的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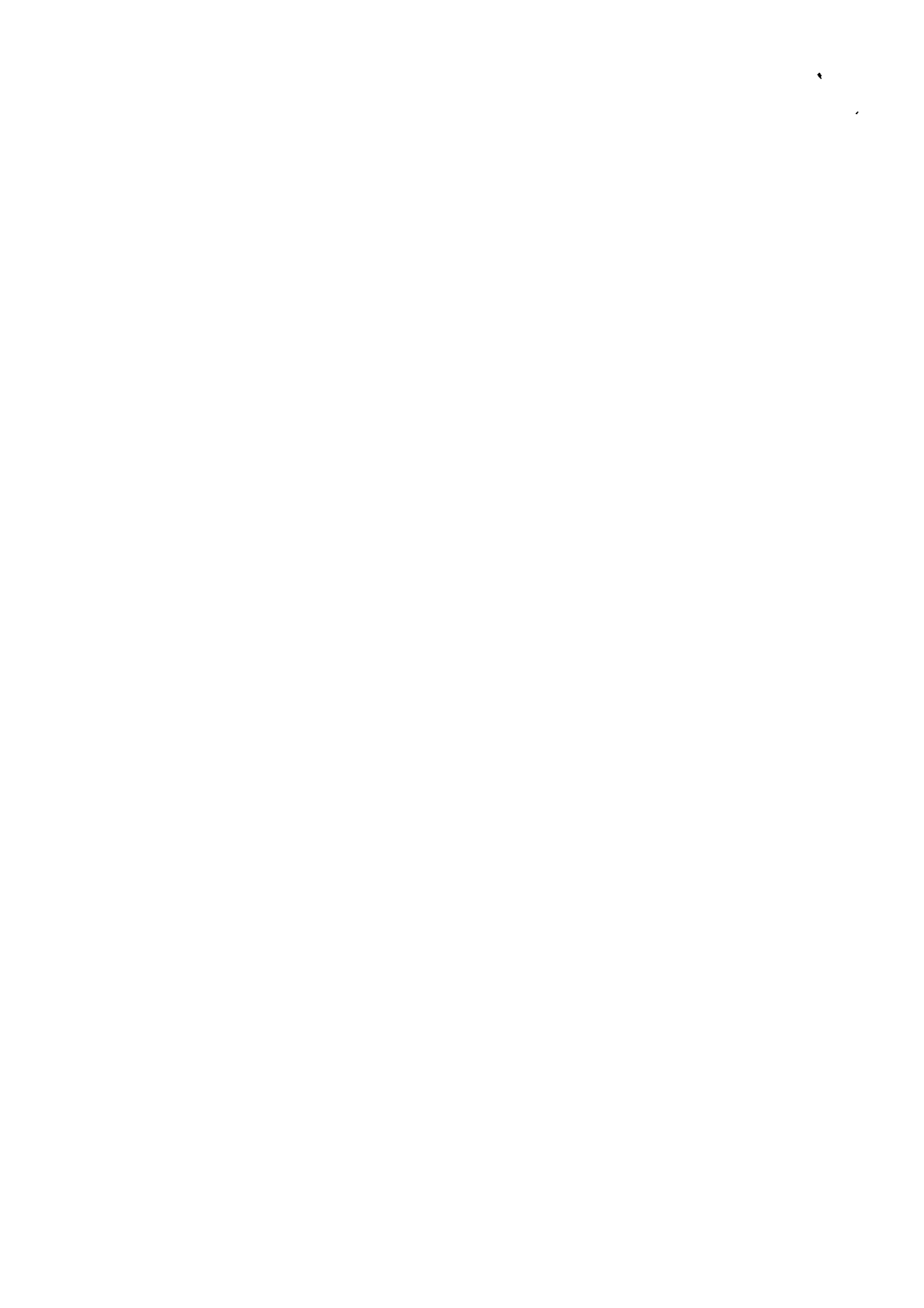
民革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煤改电电费收缴基准价值得商榷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提案对清洁取暖“煤改电”重要作用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对如何确定“煤改电”基准电量、进一步优化“煤改电”补贴政策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提出的建议实事求是、针对性强，符合我省实际情况，对做好我省下一步清洁取暖“煤改电”工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改善空气质量、改善民生，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二、关于煤改电电费收缴基准价问题需给您说明的是2019年由省能源局牵头负责全省清洁取暖工作以来，我们会同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组织召开全省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协调会议的通知》，并组织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

---



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领导和相关人员，召开了“全省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协调会议”，会后印发了《全省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协调会议纪要》，进一步明确了清洁取暖各相关成员单位的职责边界和任务分工。在《纪要》里明确由省发改委负责和国家发改委协调“煤改电”电价政策、负责修订和完善我省“煤改电”电价政策、“煤改气”气价政策以及城镇集中供热采暖价格等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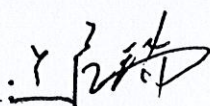
三、关于您提出的煤改电电费收缴基准价和进一步出台电价优惠政策的建议，我们将作进一步研究，认真采纳，认真落实，积极协调省发改委，进一步修改完善煤改电电价补贴政策，减少煤改电后农村居民取暖费用支出。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清洁取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张明生

承办人：赵弘斌

联系电话：4117593

